

证券代码:0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02011)自2018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年5月2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8-048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转来的《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皖16破1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破产受理概述
亳州煤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规定,亳州煤业下属的刘店煤矿“因去产能”并关闭,导致亳州煤业资产不抵债,不能全部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亳州煤业的主要债权人,向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亳州煤业进行破产清算。近日,法院受理了亳州煤业破产清算申请。

二、法院裁定主要内容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皖16破16号)裁定内容:“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亳州煤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77,221.21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亳州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亳州煤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6891407723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肖大伦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刘店矿)、销售,设备维修,煤矿矿产品生产、销售(包括矿用支护材料,

2018-063);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6、2018-067、2018-074);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鸣科化,证券代码:600095)将于2018年9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如无法预编绞线式钢丝绳杆件(矿用锚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8月31日,亳州煤业总资产146,110,050.56元,负债总额8,076,381,999.46元,所有者权益-2,931,271,939.90元。2018年1-8月份,亳州煤业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515,984.14元,所有数据未经审计。

9.亳州煤业的股权结构:
淮矿股份持有亳州煤业80%股权;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监测队持有亳州煤业20%股权。

10.亳州煤业下属的生产经营有刘店煤矿,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号)、《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1691号)及《2017年煤炭去产能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规定,亳州煤业下属的刘店煤矿“被列入去产能”并,已于2016年底关停。

淮矿股份对亳州煤业应收债权及长期股权投资,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破产清算进展(对财务、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大东南集团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若其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义务,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可能存在被平仓、司法拍卖、划转等被动减持风险。

3.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受海康市场回暖、特种车辆提升及光学薄膜提升共同影响,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4,000至6,000万元。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10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南”,股票代码:002263)于2018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与李爱娟合同纠纷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冻结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大东南100,000,000股股份,于2018年8月29日冻结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大东南62,240,000股股份,合计冻结162,240,000股股份。2018年9月1日,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大东南3,343,672股股份出现平仓强制减持,上述减持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计冻结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公司148,896,328股股份。根据《执行裁定书》(【2018】浙06执恢221-1),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该等被冻结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6.截至2018年9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62元/股,控股股东已触及平仓线的质量押股份总数为115,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1.98%。据了解,如果大东南集团持有的股份质押后继续达到平仓线,则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措

施应对被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保持与质押机构间的沟通,避免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保持公司股票股权结构稳定。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大东南集团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若其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等确定的义务,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可能存在被平仓、司法拍卖、划转等被动减持风险。

3.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受海康市场回暖、特种车辆提升及光学薄膜提升共同影响,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4,000至6,000万元。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08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7人,代表股份249,857,7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49,854,8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9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担保对象及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担保对象及额度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248,979,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4%;反对8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418%;反对8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45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管理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管理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经现场回避表决,同意246,60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81%;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和王奎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6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于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282号)核准,2018年1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9,338,9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96.28元。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增加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对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其中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出资7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详见2018年1月3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增加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和《章程》有关条款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两家子公司增资后,有关情况如下:

一、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2层201

法定代表人:阳昌云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53145808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4号院(3号楼104房间)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593896534X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海涛女士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8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股份数143850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14340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44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钟国才、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43440258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99.71%;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2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0